

证券代码：002420 证券简称：*ST 毅昌 公告编号：2020-001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接受公司股东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交易概述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28日向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了4.8亿元综合授信，授信期为一年。本次拟为该笔授信增加谢金成先生提供个人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亿元，担保期限自2020年1月16日至2020年12月27日。本次担保不附带任何条件、不收取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要求公司提供反担保、收取担保费等。

2、关联关系

谢金成先生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5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3、交易履行的审批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8.2.10条，上市公司接受关联人提供的财务资助（如接受委托贷款）

或者担保，可以按照合同期内应支付的利息、资金使用费用或者担保费总额作为关联交易的交易金额，适用《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

本次关联交易的费用为零，没有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亦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所涉关联自然人为谢金成先生，谢金成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截至本公告日，谢金成持有公司股份 1204.6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

三、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

- 1、担保方（保证人）名称：谢金成
 - 2、被担保方（债务人）名称：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3、债权人名称：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 4、担保金额：人民币 1 亿元，具体担保金额以银行最终批复及担保协议或担保文件中约定为准。
 - 5、担保期限：一年，具体担保期限以签署的担保协议或担保文件中约定的期限为准。
 - 6、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具体担保方式以银行最终批复及担保协议或担保文件中约定为准。
 - 7、费用：不收取担保费用
- 谢金成先生承诺在本次担保期间不以任何方式减持、质押其持有公司的股份。

四、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关联自然人为公司向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并不附带任何条件、未收取任何费用，有利于公司获取银行授信，支持公司的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16日